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3,334股，发行价格为51.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5,113.34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318.4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4,794.8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第00050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协昌科技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	8018288813329	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协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暨阳支行	3870627300130001800 76	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 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 项目	本次注销
协昌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支行	640848530	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 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 项目	正常使用
协昌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70309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协昌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51113700001505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苏州协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支行	644869629	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 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 项目	正常使用
凯思半导体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51745300001627	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 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 项目	正常使用
凯美半导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3050020410120100099 719	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 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 项目	正常使用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协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张家港暨阳支行	38706273001300018 0076	运动控制器、功率芯 片研发及封装基地 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为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用于“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划转至公司其他用于“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鉴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